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沛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沛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德仲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是否請求利息？若欲請求利息，請陳報計算之利息為
年利率若干？並提出釋明文件（或以法定年利率5%計算利
息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